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上述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8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 17 年发布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实施时点的通知》，通知中第 4 规定“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原则上均不得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即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其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